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鞠女士(我們的創始人、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將能夠控制本公司約[編纂]%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權(i)由鞠女士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ii)間接通過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鞠女士自該等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普通合夥人，並分別持有其69.65%及56.51%的合夥權益。因此，鞠女士、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競爭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鞠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本公司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利獨立就其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予以執行。本集團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接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作為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來源。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資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往來賬戶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且預期此情況將於[編纂]後持續。鑑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且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毋須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